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刘增昌

项目负责人:刘增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霞

填表人: 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电话: 13605369046
邮编: 262500
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三角地村

编制单位: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0536-3581291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盛宏国际商务大厦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建设地点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三角地村				
主要产品名称	桶装水、瓶装水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桶装水27000吨、瓶装水18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桶装水27000吨、瓶装水1800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年1月		
调试时间	2020年2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2.26-2020.02.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市分局	环评登记表编制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67%
实际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1.67%
验收监测依据	1、国务院令（2017）年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2、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管理办法〉的公告》（2017.11.22）； 3、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5.16）； 4、《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年生产桶装水27000吨、瓶装水1800吨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01）； 5、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市分局《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年生产桶装水27000吨、瓶装水1800吨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2020.02.11）； 6、实际建设情况。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项目废水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即 $BOD_5 \leq 100\text{mg/L}$ ， $COD \leq 200\text{mg/L}$ ， $SS \leq 100\text{mg/L}$ 。 2、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3、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三角地村。项目项目占地面积7640平方米，建筑面积3044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1200平方米，办公楼面积500平方米、仓库面积1344平方米，购置1台水处理设备（10t），1台水处理设备（8t），1台冲桶机，1台桶装灌溉机，1台消毒设备，3个储水罐（原水）等共计20台套设备，项目完成后可形年产桶装水27000吨，瓶装水1800吨的能力。

2020年01月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20年02月11日以青环审表字[2020]21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于2020年02月26日、27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庙子镇三角地村，东经118.251，北纬36.501，项目东侧、南侧均为山坡，北侧为耕地，西侧为公路，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399m的艺林山庄。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见附图2。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2.1-1及附图3。

表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距离(m)
1	三角地	N	490
2	下岸青	S	852
3	杨集	S	1190
4	唐庄	N	1530
5	艺林山庄	SW	399

2.1.3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2.1-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环评工程内容和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面积1200m ² ，主要进行桶装水、瓶装水制备、灌装等工序。	面积1200m ² ，主要进行桶装水、瓶装水制备、灌装等工序。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二层办公楼，面积500m ² 。	二层办公楼，面积500m ² 。	与环评一致
	仓库	面积1344m ² 。	面积1344m ² 。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自有深水井	自有深水井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由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进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	与环评一致

		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及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及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环保工程	噪声	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能力达20dB。	采用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降噪能力达20dB。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及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及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库，10m ²	与环评一致

项目劳动定员22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2400小时）。

2、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表2-3

表2-3 项目原辅料清单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用量（吨）	实际用量（吨）	备注
1	原水	32000	32000	与环评一致
2	PC水桶	10000	10000	与环评一致
3	水瓶（盖）	360	360	与环评一致
4	聪明盖	180	180	与环评一致
5	二氧化氯	1	1	与环评一致
6	标签	360	360	与环评一致

3、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3。

表2.1-3 项目主要产品一览表

环评中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桶装水	27000吨/年	27000吨/年	与环评一致
瓶装水	1800吨/年	1800吨/年	与环评一致

4、项目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1-4。

表2.1-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个）	实际数量（台/个）	设备变化情况
1	水处理设备（10t）	1	1	与环评一致
2	水处理设备（8t）	1	1	与环评一致
3	桶装灌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储水罐（原水）3t	3	3	与环评一致
5	储水罐（成品水）5t	2	2	与环评一致
6	套袋机	1	1	与环评一致

7	冲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8	瓶装灌装机	1	1	与环评一致
9	水泵	2	2	与环评一致
10	自动打码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化验设备	5	5	与环评一致
12	刷桶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3	消毒设备	1	1	与环评一致
14	热缩胶帽机	1	1	与环评一致
15	臭氧发生器	1	1	与环评一致
16	纳滤机	2	2	与环评一致
合计		25	25	与环评一致

备注：项目已建设完成，设备确定为25台/套，与环评一致，无变更情况。



砂滤、碳滤



消毒



灌装



包装

	
喷码机	储水罐
	
水处理生产线	化验设备

2.1.4 水平衡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职工生活用水、厂区道路喷洒用水及绿化用水。

(1) 该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2 人，按 50L/d 计，年工作时间 300d 计，生活用水量为 $330\text{m}^3/\text{a}$ ；

(2) 绿化面积约为 400m^2 ，绿化用水 $3.5\text{L}/\text{m}^2 \cdot \text{d}$ 计，年绿化天数为 240d，绿化用水量为 $336\text{m}^3/\text{a}$ ，绿化用水由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水提供；

(3) 厂区道路喷洒用水约 $0.4\text{m}^3/\text{d}$ ，年工作时间按照 300d 计，厂区道路喷洒用水量为 $120\text{m}^3/\text{a}$ ，厂区道路喷洒用水由水处理设备产生的废水提供；

(4) 生产用水主要为制备原水及桶装水桶清洗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处理设备设计出水效率为 90%，项目产品水为 $28800\text{t}/\text{a}$ ，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32000\text{m}^3/\text{a}$ ，桶装水桶清洗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a}$ 。项目共计用水 $3235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可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生产用水主要为制备原水及桶装水桶清洗水，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水处理设备设计出水效率为 90%，项目产品水为 $28800\text{t}/\text{a}$ ，则纯水制备用水量为 $32000\text{m}^3/\text{a}$ ，桶装水桶清洗用水量为 $20\text{m}^3/\text{a}$ 。项目共计用水 $32350\text{m}^3/\text{a}$ 。项目用水取自自来水管网，其供水水压、供水水质、供水能力可保证项目的用水需求。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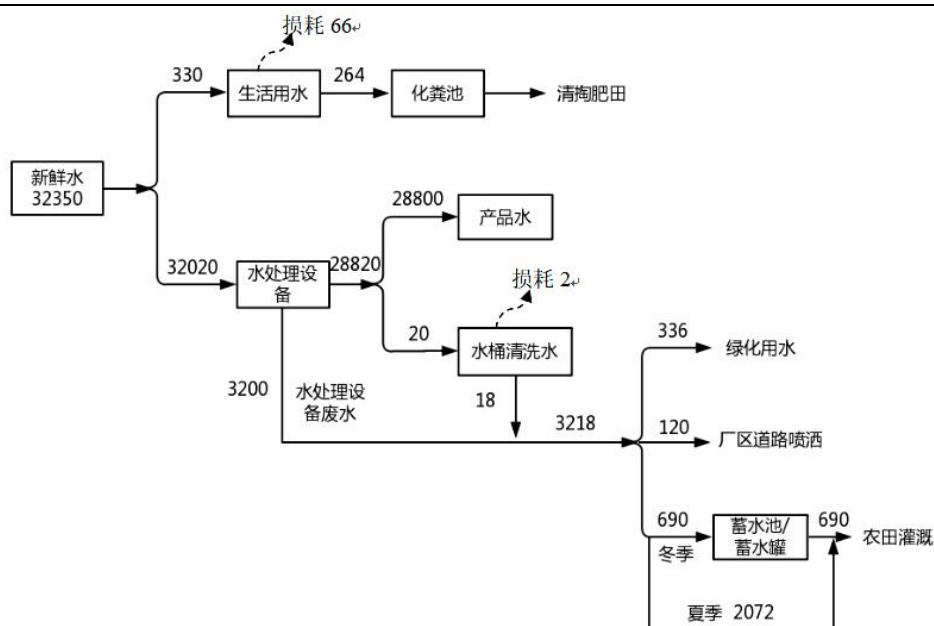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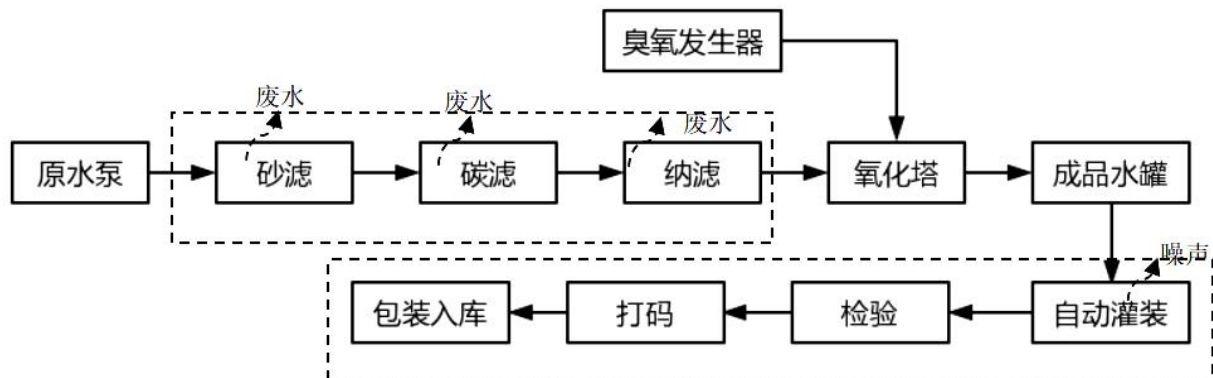


图2.1-1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2.2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2.2-1（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工艺流程图2.2-1

工艺流程简述：

砂滤：使用新增的水处理设备，过滤筛为 5μ ，过滤掉杂质及一些微生物。

碳滤：再次过滤筛为 2μ ，过滤掉部分微生物，保护下一级精滤器。

纳滤：最后过滤筛为 0.1μ ，过滤掉除病毒以外的微生物。

氧化塔、臭氧发生器：纯净水处理装置，安装反渗透膜，过滤水中的无机盐类，使用臭氧发生器产生臭氧进行灭菌。

水桶清洗，水桶拔盖后通过外清洗、内清洗、二氧化氯通过消毒设备消毒后进行灌装。

检验、打码、包装入库：通过化验设备进行检验，检验后通过自动打码机打码、粘贴标签等，最后通过套袋机套袋包装入库。

表三

3.1.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2 废水**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刷桶废水和生产反洗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洒水及农田灌溉。项目废水治理措施等见表3.1-1。

3.1.3 废气

项目生产中无废气产生。

3.1.4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灌装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密闭车间、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后降低噪声排放。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3.1-2。

3.1.5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瓶、桶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瓶、桶等全部外卖。项目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3.1-3

表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
生产废水	沉淀池	厂区绿化，洒水，农田灌溉

表3.1-2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

声源	设备数量（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水处理设备	2	车间内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套袋机	1	车间内	间歇	
灌装机	1	车间内	间歇	

表3.1-3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6.6t/a	一般固废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废石英砂	过滤工序	0.5t/a	一般固废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0.25t/a		
	废RO膜		0.05t/a		
3	废弃包装、瓶、桶	生产过程	1 t/a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续表三

3.1.6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

2、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67%，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3.2-1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保设施名称	投资（万元）
1	废水	化粪池、沉淀池	3
2	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	1
3	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1
合计			5

固体废物暂存处



3.2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3.3-3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3-N	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	/	已落实
	水处理设备废水	pH值、CODcr、氨氮、悬浮物	用于绿化、厂区道路喷洒或周围农田灌溉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	
	水桶清洗废水	SS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2	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固体废物：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环保部2013第36号公告修改），对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清运。	一般固废暂存区
	生产工序	废石英砂	厂家回收		
		废活性炭			
		废RO膜			
		废弃包装、瓶、桶	外卖综合利用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涉及结论及数据不在本次验收报告管辖范围内。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项目地址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三角地村，占地面积7640平方米，建筑面积3044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1200平方米，办公楼面积500平方米、仓库面积1344平方米，生产设备有灌装机、纳滤机、水泵等。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山泉水的能力。《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山（泉）水加工生产项目》由青州市环境保护局于2004年12月8日对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批复，并于2004年12月8号进行了验收。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和社会发展，总投资300万元，本项目在原有基础上进行技改，新增1台水处理设备（10t），1台水处理设备（8t），1台冲桶机，1台桶装灌装机，1台消毒设备等上共计20台套设备，技改完成后可形成年产桶装水27000吨，瓶装水1800吨的能力。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21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应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庙子镇三角地村，项目周边1km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后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平面布置相对合理。

三、环境影响分析

1、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劳动定员 22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330m³，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64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COD≤350mg/L，氨氮≤35mg/L，SS≤280mg/L，COD 产生量为 0.0924 t/a，氨氮产生量为 0.00924 t/a，SS 产生量为 0.0739 t/a。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故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主要为桶装水桶清洗废水约 18t/a，清洗过程中需要加二氧化氯消毒剂，国外大量的实验研究显示，二氧化氯是安全、无毒的消毒剂，无“致”效应(致癌致畸、致突变)，同时在消毒过程中也不与有机物发生氯代反应生成可产生“三致作用”的有

机氯化物或其它有毒类物质。可在各种场合下的生活、饮用、自来水消毒。清洗废水含有部分SS，故该部分废水可以用于厂区绿化及农田灌溉。

水处理设备过程产生的废水约 3200t/a。生产废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 1 中旱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即 $BOD_5 \leq 100\text{mg/L}$, $COD \leq 200\text{mg/L}$, $SS \leq 100\text{mg/L}$ ，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及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水处理设备、套袋机、桶装灌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运行时其噪声级在65~8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于60dB(A)，夜间小于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瓶、桶等；

① 项目职工定员22人，按照每人每天1.0kg，工作日以300天计算，年产生量为6.6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送往垃圾填埋场处理。

② 过滤过程中产生的废石英砂0.5t/a、废活性炭0.25t/a、废RO膜0.05t/a，由生产厂家回收。

③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瓶、桶约1t/a，外卖废品收购站。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十三五”期间山东省将 SO_2 、 NO_x 、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四项主要污染物实施国家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本项目无 SO_2 、 NO_x 的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及周围农田灌溉，不外排。故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

六、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续表四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4.2-1

青环审表字[2020]21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三角地村。原有山泉水加工生产项目,总投资52万元,项目的占地面积1628平方米,建筑面积1628平方米,具备年产3000吨山泉水的能力,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04年12月8日取得了批复,于2004年12月8号进行了环保竣工验收。现拟投资248万元建设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新购置10t的水处理设备1台,8t的水处理设备1台,冲桶机1台,桶装灌溉机1台,消毒设备1台,储水罐(原水)3个等共计20台套设备,技改项目占地面积7640平方米,建筑面积3044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1200平方米,办公楼面积500平方米、仓库面积1344平方米。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项目建成后,全厂具备年产桶装水27000吨,瓶装水1800吨能力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山泉水制备产生的废水、水桶清洗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控制项目标准,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及周围农田灌溉。

3、对化粪池、垃圾堆放点等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设备的噪声经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

三、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四、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李金娟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十一日



表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山泉水制备产生的废水、水桶清洗水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物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控制项目标准，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及周围农田灌溉。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及农田灌溉。	已落实
4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表2类标准	对生产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已落实
5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由生产厂家回收；废包装材料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瓶、桶等全部外卖。	已落实

4.3 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实际建设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5.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5m/s。

表5.2-1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1.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5.2-2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表5.2-3监测仪器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噪声	声校准器	AWA6221A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5.2 废水监测**5.2.1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水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废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技术要求进行。

水质采样人员与监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实行明码平行样，密码质控样，质控样数量要达到了样品总数的10%以上，监测数据完成后执行三级审核。

5.2.2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L)
pH值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6920-1986	酸度计PHBJ-260	0.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GB11914-1989	节能COD恒温加热器JHR-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XP-150B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L2	0.025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FA2004	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当生产负荷小于75%时，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与建设单位协商沟通。

6.2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6.3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A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个厂界外1m各设1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2天，昼间、夜间各2次。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6. 3-1，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3. 1-1。

表6. 3-1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连续2天，昼间、夜间各2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图6. 1-1检测点位示意图

6.4 废水检测内容

监测项目：pH、COD、BOD₅、氨氮、悬浮物。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厂区生产废水总排口，4次/天，连续监测2天。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6. 4-1。

表6. 4-1项目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未进行监测。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中不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
2020年2月26日	桶装水	8.3	7.2	87
2020年2月26日	瓶装水	6	5.4	90
2020年2月27日	桶装水	8.3	7.3	88
2020年2月27日	瓶装水	6	5.3	88

注：产品设计日产能通过年设计产能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未进行废气监测。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7.2-1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0，夜间：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2.26	昼间	50.6	51.7	52.3	51.0
02.27	昼间	50.9	51.5	52.6	51.1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出现在西厂界，最大噪声为52.6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7.2.3 废水

1、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7.2-3 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L, 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1	pH	5.5-8.5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5084-2005) 表1
2	SS	100	
3	COD _{Cr}	200	
4	BOD ₅	100	
5	氨氮	45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7.2-6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02.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值(无量纲)	7.36	7.33	7.38	7.3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6	53	50	4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4.7	15.2	15.0	14.3
氨氮 (mg/L)	0.087	0.095	0.086	0.091
悬浮物 (SS) (mg/L)	23	18	29	12
采样点位：生产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02.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值(无量纲)	7.34	7.35	7.31	7.3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9	55	57	47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5.1	15.7	16.0	14.8
氨氮 (mg/L)	0.090	0.098	0.095	0.083
悬浮物 (SS) (mg/L)	20	27	16	23
采样点位：生产废水排放口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pH值为7.31~7.38，其余各指标日均值最大分别为SS：29mg/L、COD_{Cr}：57mg/L、BOD₅：16.0mg/L，氨氮：0.098mg/L，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pH：5.5~8.5，BOD₅≤100mg/L，COD≤200mg/L，SS≤100mg/L）的标准限值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设施运行稳定, 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8.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 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 不外排;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道路喷洒及农田灌溉, 验收监测期间, 生产废水排放口pH值为7.31~7.38, 其余各指标日均值最大分别为SS: 29mg/L、COD_{Cr}: 57mg/L、BOD₅: 16.0mg/L, 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 (pH: 5.5~8.5, BOD₅≤100mg/L, COD≤200mg/L, SS≤100mg/L, 氨氮≤45mg/L) 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灌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出现在西厂界, 最大噪声为52.6dB(A),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即昼间≤60dB(A), 夜间≤50dB(A)) 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由厂家回收,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瓶、桶等全部外卖。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 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及调查结果,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年生产桶装水27000吨、瓶装水1800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废水和固体废物去向明确, 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 建议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 做到责任到人,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 及时清理, 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3、尽快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规范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放场, 并设立标志牌。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二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

表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t/d)	实际生产量 (t/d)	负荷(%)
2020年2月26日	桶装水	8.3	7.2	87
2020年2月26日	瓶装水	6	5.4	90
2020年2月27日	桶装水	8.3	7.3	88
2020年2月27日	瓶装水	6	5.3	88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2月27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庙子镇三角地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532瓶（罐）装饮用水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36.501°N、118.251°E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桶装水27000吨、瓶装水18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桶装水27000吨、瓶装水1800吨		环评单位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市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0】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0年3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0.4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	
	化学需氧量			57	500			0			0				-	
	氨 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				0				
	的 其 它 特 有 污 染 物	非甲烷总烃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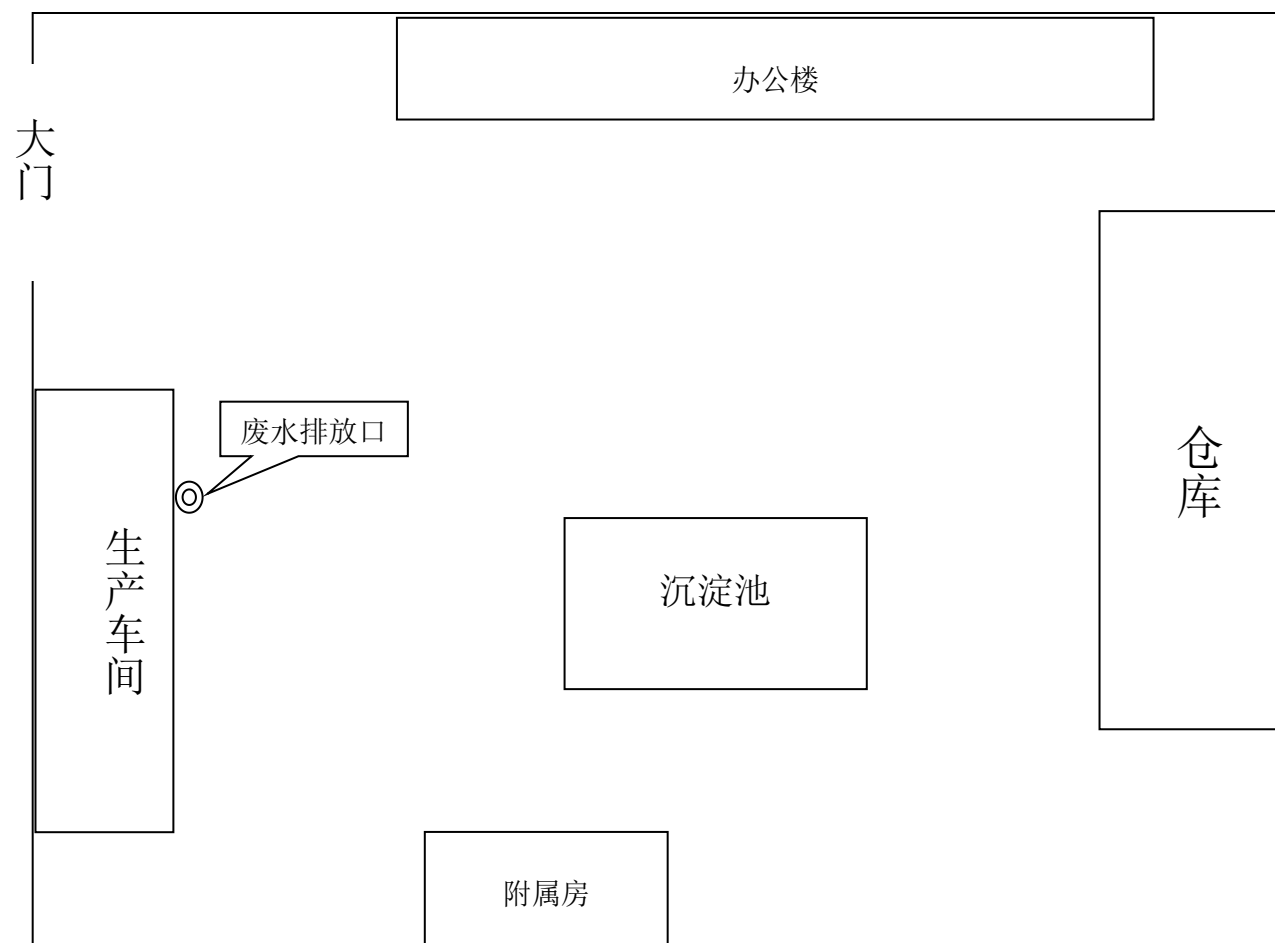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三角地村。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水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1，地理位置图见图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2，项目四邻图见图3，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4。

表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位	规模	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三角地	居民	N	1200	49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下岸青	居民	S	850	852	
	杨集	居民	S	1100	1190	
	唐庄	居民	N	1350	1530	
	艺林山庄	居民	WS	1200	399	
声环境	厂界外1m厂界外扩200m范围内敏感人群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地表水	淄河	/	/	68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V类标准
地下水	当地地下水	/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示意图



附图3 项目四邻图



附图4 项目周边敏感目标图

滤膜、活性炭回收协议

甲方：青州市科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及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危险废弃物管理的相关规定，现有甲方销售给乙方水处理设备，并负责过滤介质（滤膜、活性炭）的回收、运输等管理项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 一、 甲方提供的水处理设备所需要的过滤介质，即滤膜、活性炭作为整套设备的一部分，其价格已包含在整套设备内，不单独计算。
- 二、 甲方负责乙方使用后的废滤膜和活性炭回收再利用工作。乙方使用完后，甲方及时收回，乙方将废弃物包装，甲方运输回收。
- 三、 甲方在合同期内，负责乙方水处理设备的技术支持和有偿维修服务。甲方回收的过滤介质只用于二次利用，不得丢弃、贩卖及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
- 四、 乙方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按规定妥善管护和保养设备。
- 五、 合同期限：设备报废终止日。
- 六、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青州市科信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年 月 日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年 月 日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验收组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刘增昌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605369046	刘增昌
王美娇	青州市国环企业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主任	13173156716	王美娇
王 凯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5662596786	王凯
王媛	宁夏中蓝正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188833522	王媛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8年7月11日，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根据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庙子镇三角地村，项目总占地面积3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00平方米。其中车间建筑面积500平方米，仓库及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00平方米。购置反渗透主机、灌装机等设备3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生产桶装水27000吨、瓶装水1800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2008年8月编制完成了《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瓶（桶）装饮用水、山泉水生产、销售环境影响登记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市分局于2008年8月20日对该项目的登记表进行了批复。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年生产桶装水27000吨、瓶装水1800吨于2008年12月开工建设，于2018年3月建成投产，2018年4月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洗桶废水和制水过程产生的废水，进入厂区的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二）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项目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验收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刷桶废水和生产反洗水，经厂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农田灌溉。水质简单，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2、废气治理设施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检测结果，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能满足相关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和效果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的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附近村民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用于农田灌溉，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总排口pH值为7.1~7.5，其余各指标日均值最大分别为SS：14mg/L、COD_{Cr}：14mg/L、BOD₅：0.84mg/L，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表1中旱作农田灌溉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标准（pH：5.5~8.5，BOD₅≤100mg/L，COD≤200mg/L，SS≤100mg/L）的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未对废气进行监测。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自灌装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排放。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出现在东厂界，最大噪声为54.5dB(A)，厂界夜间最大噪声出现在东厂界，最大噪声为45.6dB(A)，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要求。

4、固体废物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反渗透膜。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项目固废全部得到有效处置。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

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六、要求和建议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青州市水晶洞山（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12日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表

建设单位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山（矿）泉水加工生产项目		
危废协议单位	/	协议签订时间	/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 I 类场贮存要求，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清运。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运、处置情况	项目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石英砂、废活性炭、废RO膜由厂家回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包装、瓶、桶等全部外卖。		
其他补充说明事项	无		
承诺	以上各项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水晶洞矿泉饮料有限公司		
环保部门验收意见	青环验固[2020]84号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固体废物转运、处置情况符合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同意通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盖章） 2020年5月13日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81512340094

名称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永春社区健康东街7399号1701-1712室 (261061)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815123400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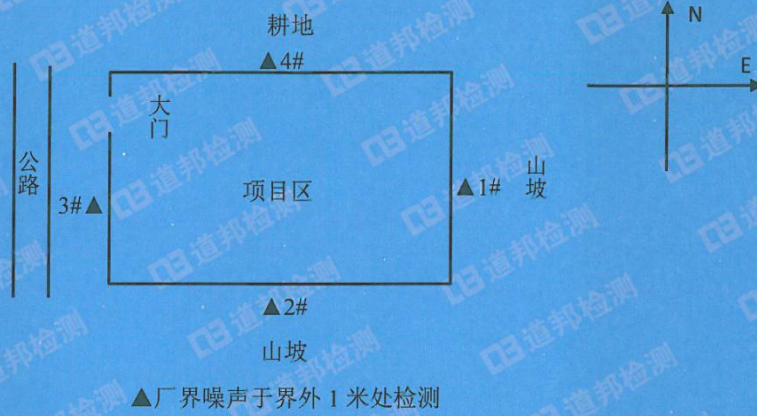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31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1月07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

张

审核:

张政

签发:

王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2020 年 03 月 04 日

报告结束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02.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无量纲)	7.34	7.35	7.31	7.3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9	55	57	47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5.1	15.7	16.0	14.8
氨氮 (mg/L)	0.090	0.098	0.095	0.083
悬浮物 (SS) (mg/L)	20	27	16	23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4.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1# (东厂界)	2# (南厂界)	3# (西厂界)	4# (北厂界)
02.26	昼间	50.6	51.7	52.3	51.0
02.27	昼间	50.9	51.5	52.6	51.1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6221A 声校准器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

表 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 间	气 象 条 件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主导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2.26	09:00			-0.7	101.8	0.9	东	3	2
02.27	09:00			-0.5	101.9	1.0	东	5	3

四、废水、噪声检测结果

4.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4 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02.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状态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无色无味透明
pH 值(无量纲)	7.36	7.33	7.38	7.35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mg/L)	46	53	50	45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mg/L)	14.7	15.2	15.0	14.3
氨氮 (mg/L)	0.087	0.095	0.086	0.091
悬浮物 (SS) (mg/L)	23	18	29	12
采样点位: 生产废水排放口				

本页以下空白

受青州市水晶洞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委托,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2 月 26 日-02 月 27 日对青州市水晶洞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的废水、噪声进行了检测。

一、样品状态

检测类别	样品状态
废水	水质样品, 包装密封完好、无撒漏, 色、味等信息见水质检测结果

二、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 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 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 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水质样品每次采样, 样品应做 10% 的平行样。每分析一批样品、每次采样应做空白分析, 每次样品分析前后必须进行中间浓度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 无雷电, 且风速小于 5m/s。

三、检测技术规范、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方法见表 1-表 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3。

表 1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mg/L)
pH 值 (无量纲)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0.0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4
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XP-150B	0.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L2	0.025
悬浮物 (SS)	重量法	GB/T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2004	4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编号:DB200304QSJD01 号

检测项目: 废水、噪声

委托单位: 青州市水晶洞矿泉水饮料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03 月 04 日

山东道邦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